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九

蘇軾詩集  
卷之九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之十四

高宗皇帝十四

童子免解 賜帛 察官 決獄

復六部 閣架

紹興三年六月甲申朔徽州童子林國佐九歲能誦書詔免解賜帛自是遂爲故事 乙酉詔以臨安獄多淹滯命察官一員詣府監視決遣事大者趣之婺州進士張志行賜號冲素處士志行東陽人以學行爲鄉里所推 大觀中數舉八行不就浙東宣諭官朱異言于朝故以命之志行年幾七十矣 丙戌復置六部架閣庫自 崇寧間何執中爲吏部始建議置吏部架閣官其後諸曹皆置凡成案留部二年然後畀而藏之又八年則委之金耀門文書庫人以

韓肖  
論  
和戰

爲便迄 宣和再置再省至是都官負外郎蘇良治  
奏復之遂命末廳郎官兼領 丁亥同簽書樞密院

事韓肖胄工部尚書胡松年入辭肖胄言今大臣各  
徇己見致和戰未有定論然和議乃權時之宜今臣  
等已行願毋先渝約或半年不復命必別有謀宜速  
進兵不可因臣等在彼而緩之也肖胄母文氏聞肖  
胄當行爲言韓氏世爲社稷臣汝當受命即行勿以  
老母爲念 上聞之詔特封榮國太夫人以寵其節  
文氏彥博孫也 庚寅 上謂呂頤浩等曰爲法不  
可過有輕重然後可以必行而人不能犯太重則法  
不行太輕則不禁奸朕嘗語徐俯異時宮中有所禁

論立  
法貴  
中

切令之曰必行軍法而犯者不止朕深惟其理但以  
常法處之後更無犯者乃知先王立法貴在中制所  
以決可行也

臣留正等曰法爲天下平也不可得而重不可得  
而輕惟其當而已矣故法之立也固已服人之心  
於未抵罪之前而又哀矜惻怛不忍以行之則下  
知有恥而義足以禁其非也苟惟不然加之極刑  
有死而已人苟自棄則死非其悔奈何以此懼之  
哉國家仁恕爲治惟熙寧用事之臣制重祿以  
行倉法至於一錢以上坐徒劉摯謂徒爲暴刑難  
正其罪蘇軾譬之子弟有銖兩之過父兄施斤鈞

之罰皆謂其不可行也法嚴而不可行無乃有悖  
於事情有不合於先王之法乎法不可行而存之  
無乃有害於民有累於國體者乎視宮中禁切之  
令雖軍法無益則吏祿之法宜用中制然後決可  
行也

宣諭官薦李彌正等

王玢討楊么

壬辰江南東西路宣諭官劉大中言建昌軍教授  
李彌正王山縣丞張絢清修廉潔文學過人詔並進  
官赴行在 甲午神武前軍統制王玢為荆南府潭  
鼎澧岳鄂等州制置使時鼎寇楊么復犯公安石首  
二縣湖南安撫使折彥質數請濟師乃命玢總舟師  
以行凡湖南北兵並受玢節度已而玢請招安金字

論安弊

招之

牌上曰近來盜賊踵起蓋黃潛善等專務招安而無弭盜之術高官厚祿以待渠魁是賞盜也公跳梁江湖罪惡貫盈故命討之何招安為但令燬破賊後止戮渠魁數人貸其餘可也

龜鑑曰我高宗之所以區處羣盜者又有道焉聖訓嘗曰招安非良法命之以官是誘之使盜不若移此以賞捕盜立功之人是聖意之主於討者然也又曰凡今日奪攘縱暴之侶皆異時忠義四方之人應能開心易慮散歸田里罪犯不問是聖意之主於招者然也他日謂宰執曰民窮為盜多緣守令不良以擾之若安其田里肯為盜乎又宣

編管  
上書  
人狂妄

諭江西平盜之策惟曰擇憲帥以壓服其心任守  
令以勸課其業蠲科役以優足其力是又不招不  
討思以弭盜而使之無盜寧非萬世之龜鑑乎

辛丑進士歐陽凱士特送洪州編管凱士嘗上書  
論時事前四日 上諭輔臣曰頃上書人間有狂妄  
者朕多留中不欲寘罪今凱士狂妄之甚若不懲戒  
且慮扇惑羣聽亦害政之一端也可以其書付從官  
議罪來上仍宣示臺諫議上故斥之 時方審量濫  
賞而以左右司領之呂頤浩當國時有所縱舍左司  
貲外郎王岡輒持不可曰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飯  
䟽食沒齒無怨言何謂也法者天下公共之法大臣

呂頤  
公浩不

創月  
椿錢

謝伋  
室上五  
事

行法與衆棄之尚誰怨前日論甲黜三官且至乙矣  
輒貸不問今日復論丙如甲公秉國鈞於天下具瞻  
之地不平謂何而怨始有所歸矣頤浩矍然自呂  
頤浩朱勝非並相以軍用不足創取江浙湖南諸路  
大軍月椿錢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椿等窠名充其數  
茶鹽錢蓋不得用所椿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  
橫賦於民大爲東南之患今江浙月椿錢蓋自紹興  
二年始丙午詔內外從臣各舉宗室一人以備器  
使先是知大宗正丞謝伋條上宗室五事曰舉賢才  
以強本支更法制以除煩苛擇官師以專訓導繼封  
爵以謹傳襲修圖譜以辨親疏時已用伋議復置宗

隨駕  
監生

和解  
二將

正少卿因有是命惟襲封不行 丁未詔即駐蹕所  
在學置國子監以學生隨駕者三十六人爲監生置  
博士二員 江東宣撫使劉光世引兵發鎮江時淮  
南宣撫使韓世忠屯登雲門光世懼其扼己改途趣  
白鷺店世忠遣兵千餘襲其後光世覺之乃止旣而  
光世奏世忠掠其甲士六十餘人且言世忠身爲大  
將當國家多事之時正宜謹慎共濟大事而乃不循  
法度強奪戰兵若非臣彈壓嚴切必致兩軍相挺上  
貽聖憂樞密院言近兩軍申奏各有互招過官兵詔  
同都督孟庾體宥發還如無實迹行下逐司照會  
上尋遣使和解仍書賈復寇恟事賜之 壬子自陝

吳璘通馬西

朱異  
薦林安宅

不役  
軍士營繕

西既陷買馬路久不通至是知秦州節制階文軍馬  
吳璘始以茶綵招致小蕃三十八族以馬來市西馬  
復通蓋起於此 秋七月甲寅朔宣諭朱異言建州  
觀察推官林安宅清廉守正嘗面折范汝為詔循二  
資令入對 丙辰呂頤浩言行宮北門未成而役夫  
少欲於忠銳第八將范溫麾下擇不堪出戰二百人  
助役且令溫自董之 上問其故席益曰役夫出入  
禁闥非素所撫循無所彈治 上曰不可四方聞之  
以為使將帥舍甲兵而事營繕非今日整兵經武之  
道也 己未置博學宏詞科用工部侍郎李擢奏也  
其法以制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十二件為

置宏  
詞科

太史  
奏天  
文

置饒  
州孳  
生監

覈實  
和買  
法

題古今雜出六題分三日試命官除歸明流外進納  
及犯贓人外願試者以所業每題二篇納禮部下兩  
制考校堪召試每舉附省試院收試上等改京官  
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下等減二年並與堂除奏  
補出身人以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為三等之差  
著為令 詔太史局每月具天文風雲氣候日月交  
蝕等事實封報秘書省 初置提舉孳生牧馬監官  
於饒州置司時益市馬於廣西故先擇牧地鄱陽置  
官提舉 甲子時大旱 上以為民咨怨而傷和氣  
諭大臣曰雨不濡土當務修政事以感天意和買未  
為良法重困吾民其令監司覈實勿為文具也 丙

宣諭  
薦李  
郁等

錄勲  
臣子  
孫

因旱  
慮囚

寅詔鄉貢進士石公孺李郁並令赴都堂審察公孺  
臨海人長於春秋傳不事科舉郁光澤人父深元祐  
黨人母陳瓘女兄弟也郁早從揚時學時以其子妻  
之宣諭朱異言其賢故召丁卯詔錄用六朝勲臣  
自曹彬至藍元振三百二十人子孫其後得趙普趙  
安仁范質錢若水諸孫皆官之己巳詔以久旱令  
兩浙憲臣行所部慮囚左司諫唐煇乞令憲臣所至  
親自引問庶使冤枉獲伸從之庚午詔無職田選  
人及親民小使臣並月給茶湯錢十千職田少者通  
計增給先是御筆增選人小使臣俸以養廉輔臣進  
呈上諭以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不啻三倍衣

增茶  
湯錢

宰執  
因旱  
乞罷

詔監  
司錄  
因泉  
大水

食不給而責以廉節難矣雖變舊法亦權一時之宜  
戶部尚書黃叔敖言文武官料錢各有格法不可獨  
增選人小使臣乞令提刑司均州縣職田於一路通  
融應副無職田及職田少者增支從之 癸酉宰相

呂頤浩參知政事席益簽書樞密院事徐俯以旱乞  
罷政 上親荅曰與其去位曷若同寅叶恭交修不  
逮思所以克厭天心者頤浩等乃復視事 乙亥朱  
勝非起復舊官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兼知樞密院事 丙子詔諸路監司分按州縣親錄  
囚徒以察冤滯以久旱用工部員外郎朱緯奏也  
泉州洪水溢壞城郭墊廬舍凡三日乃平 己卯

進呈左司諫谷煇奏講筵所祇應人以經進書推恩  
內門下後省私名募允中換進義副尉仍與不作非  
泛補授乞追改施行遵守朝廷約束 上曰此講筵  
所奏御寶批也既有例當依例施行席益曰此事固  
有前比當如聖旨施行然副尉而煩諫官論執乞  
陛下從所奏 上頷之徐俯曰既有例當如何 上  
曰然凡朝廷所行事既有法有例而行之因言者論  
列而改則是朝廷所行果非也且此小事非關大體  
呂頤浩席益又固請從煇之說 上可之

臣留正等曰天下之事必有爭臣以防其微必有  
謀臣以當於體此為治世也已矣事之行也苟有

毫髮之可議人以為猶可也爭者曰必不可人以  
為未害也爭者曰必有害人主豈得忽於微而默  
其說哉彼以爭為職者也事之猶可也而過於言  
無傷也人有所難言事有所必不可不言者又將  
使斯人不擇可否不計從違以伸其職於後也故  
曰法家拂士不可以通人望之言無不從有補國  
家稍加違拂其職遂廢謀臣者所宜左右其說以  
獻於明主也 太上皇帝樂受諫疏付外而行與  
大臣謀議曲折詳盡寧格成命而重違諫奏此國  
體也夫以燁之論一副尉與論獻瓜果而授試官  
者何如哉獻瓜果而授試官塗之人耳而來者未

上喜  
雨

必加多因講筵而覬恩倖則祇應之類不泛也其  
非泛補授之名安得而不早正於此雖有前比可  
免論執特不可以一祇應恩澤而屈忠言沮直氣  
也輝之論事以其職願浩益謀國以其體而太  
上皇帝不難於聽從之聖德盛矣哉

庚辰輔臣奏事呂頤浩言雨足 上曰日者亢旱

朕甚憂之以爲穡事無望矣今霑足如此殆將有秋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大有年者纔一書有年者再  
而已以此知豐登之難得也先是自六月丙午不雨  
上命議獄省刑弛力役進素膳及是雨乃足翌日  
上始御玉食焉 八月丙戌初忠銳第八將徐文叛

徐文  
叛

論奏  
案濡  
滯

元祐  
黨不  
賢皆

降僞齊劉豫大喜命以海艦二十益其軍令犯通泰  
州 辛卯詔諸路州軍自去年以後奏案未得斷勅  
者具月日申部取斷先是禮部尚書洪擬入對論諸  
路獄案凝滯 上諭輔臣曰奏案遣決濡滯刑獄禁  
繫者多何以召和氣呂頤浩曰奏案法有日限 上  
曰但不舉行耳可常催趣務在刑清庶革久弊乃有  
是旨 甲午 上謂大臣曰元祐黨人固皆賢然其  
中亦有不賢者乎呂頤浩等曰豈能皆賢徐俯曰若  
真元祐黨人豈有不賢但蔡京輩凡已之所惡欲終  
身廢之者必召之元祐之黨是以其中不免有小人  
庚子詔都轉運使移司撫州 甲辰手詔曰比者